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世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9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09、6244、6247號；移送併案審理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32、7766、79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世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